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A Sino-foreign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incorporated in the PRC)*

(Stock code: 1071)

## 關連交易 向華電金沙江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華電金沙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參與對華電金沙江的增資。緊隨增資後，華電金沙江的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 336 百萬元，此次增資將全部由華電金沙江的現有股東出資完成。於該等人民幣 336 百萬元中，本公司將按比例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67.2 百萬元。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華電金沙江彼時的經擴大註冊資本中所持股權預期仍將為 20%。

華電金沙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增資項下本公司建議出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華電金沙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參與對華電金沙江的增資。緊隨增資後，華電金沙江的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 336 百萬元，此次增資將全部由華電金沙江的現有股東出資完成。於該等人民幣 336 百萬元中，本公司將按比例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67.2 百萬元。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華電金沙江彼時的經擴大註冊資本中所持股權預期仍將為 20%。

### II. 增資協議

####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華電金沙江

## 3. 向華電金沙江增資

於增資前，華電金沙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75 百萬元，其中，(i)中國華電及其另一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外）合共持有 80%；及(ii)本公司持有剩餘的 20%。

於增資完成後，華電金沙江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375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336 百萬元至人民幣 711 百萬元，且將全部由華電金沙江現有股東出資完成。根據增資擬向華電金沙江註冊資本增加的人民幣 336 百萬元中，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67.2 百萬元，其餘人民幣 268.8 百萬元將由中國華電及其另一家附屬公司以現金出資。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中國華電及其另一家附屬公司將按相同價格條款進行增資。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華電金沙江彼時經擴大註冊資本中所持股權預期仍將為 20%，華電金沙江剩餘 80% 的股權將繼續由中國華電及其另一家附屬公司持有。

華電金沙江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業績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且於增資後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 4.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進行增資，相關款項須於增資協議簽署日期後十天內或本公司與華電金沙江可能另行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前支付。

本公司向華電金沙江之注資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I.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預期帶來的利益

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該交易符合本公司電源結構調整的發展策略，預計將為本公司的經營帶來良好的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有關華電金沙江及本公司的資料

### 1. 電金沙江

華電金沙江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四川、青海及西藏的金沙江上游流域川藏段及川青段幹流水電資源的開發、建設及營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電金沙江經審計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375 百萬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華電金沙江尚未開始任何生產或業務營運，因此並未產生任何收入或利潤。

## 2.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發電廠的建設、經營及有關發電的其他業務。

##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電金沙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增資項下本公司建議出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0.1% 但低於 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中國華電持有職務的四名董事（即雲公民先生、陳飛虎先生、陳斌先生及褚玉先生）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電金沙江就該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增資協議；
「增資」	指 建議增資人民幣 336 百萬元，將華電金沙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375 百萬元增至人民幣 711 百萬元，此次增資將全部由華電金沙江的現有股東出資完成。根據增資擬向華電金沙江註冊資本增加的人民幣 336 百萬元中，本公司將按比例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67.2 百萬元，其餘人民幣 268.8 百萬元將由中國華電及其另一家附屬公司以現金出資；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一間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電金沙江」	指 華電金沙江上游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該交易」	指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本公司向華電金沙江增資建議出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雲公民（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苟偉（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僅供識別